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61/16-17(04)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7 月 4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就這議題所作的主要討論。

背景

2.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處所的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有關的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類似文書(以下統稱"牌照")。¹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以下統稱"訂明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專業人力資源，政府當局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引入第三方的消防安全審批服務，即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利用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的服務。

¹ 必須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經營的處所包括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OK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4.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消防條例》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师，以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訂定條文；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5. 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 2015 年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完成審議 2015 年條例草案，並且不反對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由於有其他立法事項須先處理，條例草案並無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止而失效。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立法會再次提交《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據政府當局表示，2016 年條例草案大體上與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但納入了當時獲同意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訂立的規例，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惟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所訂者則除外。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 2016 年條例草案，並且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其後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獲立法會通過。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委員就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運作

8. 委員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計劃可為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但委員關注引入計劃如何能有助加快訂明處所的整個牌照申請過程。

9. 政府當局指出，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消防處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牌照申請後，需要大約 17 天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訂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人通知完成相關消防工程後，消防處則需要約 14 天查核及發出證明書。預計在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為食物業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應可分別縮短至約 5 天及 3 天。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消防處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出後將會提供的服務水平。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行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時向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的服務。牌照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繼續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或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消防處將適時進行收費檢討，以反映處方在發牌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及工作量。然而，在該檢討中亦需考慮到消防處現時的收費水平，並未能收回全部成本。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

11. 委員察悉，在 2016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將會在《消防條例》下制訂的新規例中適當地訂明。政府當局的初步方案，是讓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在《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持有與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相關的大學本科學位的人士及已擁有充分經驗的從業員)，加入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行業，只要他們擁有相關並充足的學術和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委員關注市場會否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可供聘用，以滿足因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而帶來的服務需求。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在 2012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期間進行的營商環評研究，市場將會有足夠的準註冊消防工程师可供聘用。此外，當局預期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會吸引更多人投身消防工程行業。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小組，就是否接受具有相關經驗及/或已修畢相關的消防工程學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申請註冊成為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等事宜，向消防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當局亦會成立面試委員團及面試委員會，就註冊申請進行專業面試，若經面試後認為申請應予批准，便會向消防處處長作出推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相

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保持聯繫，然後才定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監管機制

1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全面的監管機制，以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質素。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何紀律處分制度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师，尤其不是任何自我監管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而不須接受施加於相關專業的紀律處分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14. 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會發出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或指南，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师遵從。當局亦會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團，負責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沒有妥為履行職責的個案。除違紀行為外，若註冊消防工程师犯有違規行為(例如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等)，他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消防處打算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得消防處批核才可向有關的牌照申請人發出。此安排有助確保消防安全標準一致。為評估和確保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明書的工作的質素，消防處會隨機選取處所，覆檢當中至少七成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進行的證明工作。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已就制訂適當的監管措施，以防止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向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處尋求意見。政府當局會在 2016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消防條例》下訂立的新規例，或消防處發出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或指南中，載列廉署所建議的各项措施。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事宜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6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制訂新規例，涵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和職責；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發出實務守則等。新規例獲通過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便可開始實施。按照消防處的計劃，待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運作兩年後，便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考慮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範疇應否擴展和擴展的程度。

17. 在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30 日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3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消防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消防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30 日